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梁浚緯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正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被告「○○○ 姓名地址待查報」，未提出該等被告之人別相關資訊，原告應補正該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